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财字〔2021〕16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已通过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资字〔2021〕8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1年12月7日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合肥研究院科研工作健康发展,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合肥研究院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经费是由合肥研究院独立或联合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和其他科研项目经费(不包括国防高技术类项目)。

第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职责与权限。

(一) 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申请、结题验收以及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监督。

(二)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支出审核、会计核

算，协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决算，经费审查，财务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采购及外协业务的审核、组织、合同管理、过程监督、检验验收等。

（四）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决算，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五）监督与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科研经费预算是收支的主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科研项目时，应根据项目研究的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制。

**第五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包括同一项目不同来源渠道的经费，即申请的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用于该项目研究的其他配套资金等。

（二）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有关的直接费用预算和间接费用预算。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规定的支出预算科目及开支范围进行编列。

（三）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明确各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和经费预算等。

第六条 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应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字〔2021〕15号)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七条 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合肥研究院收入，必须全额纳入合肥研究院财务统一管理，并按照专项经费管理的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科研经费到款后，由财务处及时发布到款信息并通知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项目组应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经费认领。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科研经费支出分直接费用支出和间接费用支出。直接费用支出包含设备费、业务费及劳务费。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中：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应当按照合肥研究院采购及外协费用管理办法及合肥研究院内部测试、化验、加工费结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消耗且可以单独计算的水、电、气、燃料等费用。燃料动力费应根据单独计量结果计列或科研任务实际使用的设备数量、试验次数，以及消耗标准和价格计列，不包括单位日常运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应当按照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列支。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的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由合肥研究院统筹管理和使用。有预算批复的，按预算批复的金额提取或直接拨付的金额确定；没有预算批复的，

按实际支出金额列支或合肥研究院确定的比例计列。具体应按《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科合院发财字〔2020〕5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合肥研究院有关科研经费结算管理相关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转拨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任务书或经费预算书执行。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确保各项支出的真实合规，不得利用虚假合同/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费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 **第五章 经费决算与结题结账**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等部门及时梳理相关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结题验收报告等。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应当及时清理账目，进行财务结题结账。结余资金按照专项经费及合肥研究院结余资金管理的相

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按国家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合肥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科合院发财资字〔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合肥研究院电费分摊计算表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1年12月8日印发

---